

衛生福利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佩如(02)85906621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cheese@mohw.gov.tw

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2巷53弄6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
計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071363397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07年守護街貓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7年9月17日至108年9月14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教字第1071363397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076054370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9月11日農牧字第1070237776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7年5月2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線上勸募許可案(107年9月5日補件完成)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DM、海報、網站、零錢捐款箱、愛心購物活動、街頭募款等募款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07年守護街貓計畫」勸募活動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

- 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D-常見問題-第2頁-編號2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69265119>)：
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 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十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：「勸募計畫相關工作涉及動物保護法、獸醫師法等規定，務請依法辦理。」，請依該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 - 十五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計劃協會
副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部長陳時中